

輔導工會籌組作業流程(工會聯合組織)

工會連署發起 (經大會議決與其他工會聯合)



組成籌備會

籌備會應辦事項：

1. 公開徵求會員工會:係指採用公告、網路、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聯合組織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工會。
2. 籌備工作分工表(如：第 1 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草案。第 2 組：徵求會員工會工作。第 3 組:擬訂章程及各項規則辦法草案)。
3. 擬定章程。
4. 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
 - (1)徵集提案。(2)洽借場地。(3)於召開大會前以通知各出席人員。
 - (4) 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監事，開會當日接著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應一併於開會通知中敘明。
 - (5) 準備成立大會時，選舉工作各項事宜，如選票、投票箱、領取選票名冊、計票單、封票單、委託書等。



召開成立大會

- 1.辦理報到。
- 2.召開預備會議。

3. 宣布開會:

- (1) 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
- (2) 議決通過章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法等。
- (3) 討論各項提案。
- (4) 選舉理、監事。



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

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

1. 登記申請書
2. 發起工會連署冊
3. 發起工會代表人會議紀錄
4. 籌備會議紀錄
5. 公開徵求會員工會之證明資料
6.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7. 工會章程
8. 會員工會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
9. 第1屆理監事會議紀錄及名冊
10. 會址使用同意書
11. 工會圖記印模一式 3 份(俟本局發予登記證書時始製模函報備查)
12. 其他



本局審核，發給工會登記證書